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庆生 

宗显政 

2020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家敏 

2020年8月15日